关于博时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博时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现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月22日,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5年1月22日起,至2025年2月20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5年2月21日在本基金的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由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因此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二、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5年1月22日。二次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持有人大会公告》")的有关约定,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提供了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书面说明(具体需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二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的,则以根据《持有人大会公告》规定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确定的最新有效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公告

3、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公告

4、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2日

公　证　书

(2025)京长安内经证字第5351号

申请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0922202N,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21层。法定代表人:江向阳

委托代理人:翟青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公证

申请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2025年1月6日委派代理人翟青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博时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和会议有关事宜进行现场监督。

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证申请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博时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博时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博时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5年1月17日通过有关媒体及申请人网站(www.bosera.com)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2025年1月22日为本基金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在媒体分别于2025年1月20日、2025年1月21日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自2025年1月22日至2025年2月20日17时通过上述公告的方式向该基金的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核实,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5年2月21日上午10点,本公证员及公证员助理刘乃宾出席了博时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监督了申请人的授权代表翟青、付雪军对截止至2025年2月20日17时的表决票进行汇总并计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封帆一并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经现场统计,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有140,903,983.62份,参与本次通讯方式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总计持有680,326.65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0.48%,未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以通讯方式召集的持有人大会因没有达到法定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条件,故无法就博时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进行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公证员 张南冬

2025年2月21日

公证处

博时富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富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富融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92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富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富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2月1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3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9,892,278.6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3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83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2月25日
除息日	2025年2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2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5年2月2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5年2月26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2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5年2月2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25年2月25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赎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2日

博时裕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泰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99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1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裕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裕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2月1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300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91,366,006.3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8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585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2月25日
除息日	2025年2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2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5年2月2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5年2月26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2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5年2月2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25年2月25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赎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2日

博时安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安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安祺6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323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安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安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2月19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安祺6个月定开债A		博时安祺6个月定开债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3239		003240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70	1.0333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1,199,657.19	28,524.0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60		0.138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560元人民币,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38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2月25日
除息日	2025年2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2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5年2月2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5年2月26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2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5年2月2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2日

博时富淳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富淳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富淳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751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7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富淳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富淳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2月1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8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2,375,986.9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8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208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2月25日
除息日	2025年2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2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5年2月2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5年2月26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2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5年2月2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2日

关于博时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进行比例配售的公告

博时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9900,场内简称:博时科综,扩位简称:科创综指ETF博时,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5年2月21日结束募集。根据《博时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约定,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折合为份额20亿份)。

截至2025年2月21日,本基金有效份额认购申请已超过20亿份,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募集期内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全程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当发生部分确认时,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将按照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对每笔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进行部分确认处理,因对每笔认购明细处理的精度等原因,最终确认的累计有效认购份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可能会略微超过20亿份。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本基金募集期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结果将另行公告。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含股票)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2日

博时裕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安一年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244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3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裕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裕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2月1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94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86,202,055.5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92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492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2月25日
除息日	2025年2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2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5年2月2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5年2月26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2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5年2月2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2025-015
债券代码:128136　债券简称:立讯转债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讯精密"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定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2025年2月28日(星期五)15: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的日期、时间:2025年2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28日9:15至2025年2月28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21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5年2月21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北环路313号公司综合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二)审议事项的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其他有关说明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公司将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5年2月27日(星期四)上午9:00-12:00,下午13:30-15:0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可以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邮箱方式办理登记(须在2025年2月27日15: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北环路313号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肖云兮、陈蔚航

2、联系电话:0769-87892475

3、传真号码:0769-87732475

4、电子邮箱:Public@luxshare-ict.com

(五)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全体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75

2、投票简称:立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全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28日9:15至2025年2月28日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

致: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在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北环路313号公司综合楼四楼会议室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注:1、请在对应表决栏中用"√"表示。2、对于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会结束时。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ST美谷　公告编号:2025-011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诉讼案件等情况进行财务处理,具体处理结果以及对公司本期期末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4、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风险提示内容,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管"、原告)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偿还原告债务本金179,197,486.67元及延迟偿还本金、利息、罚息等的罚息、复利等人民币128,167,327.47元;判令被告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田汉、李莉、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奥园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惠州狮峰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康威集团有限公司对诉讼请求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等,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暨收到信达资产起诉状的公告》。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23)沪0115民初32063号《民事判决书》,其中判决"被告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追偿。",公司在债务本金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暨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起诉状》和《民事判决书》外,公司尚未收到其他与本次诉讼案件相关的司法文书。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经公司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信达资管就本次诉讼案件对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奥园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惠州狮峰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康威集团有限公司、田汉、李莉、阳江市金海龙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阳江市兆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公司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交执行申请,执行案号为(2025)沪0115执3136号。

三、本次诉讼进展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具体执行情况尚不确定,以法院实际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届时的实际案件情况进行财务处理,具体处理结果以及对公司本期期末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公司最终为本案件承担担保责任,会因为控股股东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控股股东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园科星")因本案件执行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可能导致被动减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即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或预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重整的重大不确定性并注意投资风险。

2、因担保诉讼和债务逾期事项,导致公司所有已开立的银行账户和控股子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公司股票交易因此已被